

# 書面質詢

陳虹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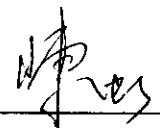
1991年頒佈的《澳門高等教育制度》(第11/91/M號法令)已沿用了23年了，澳門回歸後社會發展迅速，現行的高等教育制度早已不適應澳門社會和高等院校的發展。教育界和社會各界多年來呼籲特區政府對高等教育法律作出修訂，儘管2004年政府已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，但時隔10年，至今亦未見法案送交立法會。

特區政府推出人才培養長效機制，相信要得到有效的落實，一定要有適合時宜的法律配套。高教法是保障和推動高等教育事業的持續、健康發展的重要基礎和制度保障。本澳高等教育未來應遵循哪個方向發展，公立高等院校和私立高等院校如何保持各自特色，促進良性發展；公立和私立高校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之間的關係、職能與權限如何；公共撥款制度的改革；如何加強師資隊伍的建設等等，新高教法應有明確的規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、新高教法現時進展如何？甚麼時候能送交到立法會？對於推進修法程序，政府是否有明確的時間表？為落實新高教法，政府還需要制訂一系列重要的配套專屬法規，請問相關法規的制訂工作是否一併考慮，進展如何？
- 2、新高教法關於澳門未來高教發展的定位如何？政府如何在尊重辦學、學術自主下，協調四所公立學校錯位發展，避免資源重疊？有何政策引導私立高校良性發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